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48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了《关于调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司情况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导致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况: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 最近 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5月17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44万股。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长隆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086,016股调整为2,172,032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8年5月17日为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万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6,016股调整为2,172,032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6月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26人,授予467.3984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7月31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5、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6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6,016股调整为2,172,032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3名激励对象1,44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情况

2017年9月19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0,673,98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实施完成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Q=Q0×(1+n)=1,086,016×(1+1)=2,172,032股,

本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由1,086,016股调整为2,172,032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股权激励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6,016股调整为2,172,032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本次调整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6,016股调整为2,172,032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内容和调整方法、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确定、授予对象、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47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鉴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44万股,授予价格为12.67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5月17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7年5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17年6月7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7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报告。

4、2017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26人,授予467.3984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7年7月31日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5、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6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86,016股调整为2,172,032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3名激励对象1,44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7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除因公司实施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方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符。

三、本次预留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同兴达及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144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的情况

1、授予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同兴达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日:2018年5月17日。

4、授予价格:12.67元/股。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一)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5、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3人)		144	100%	0.72%
合计(3人)		144	100%	0.72%

6、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7、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姓名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备注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自愿承诺:自该次解除限售之日起,追加12个月锁定期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8、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一)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考核年度为2018-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2016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考核结果	A	B	C	D
标准系数	1	0.9	0.8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激励对象在未来解除限售期取得理性预期收益所需要支付的锁定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17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2018年-2021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 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 年(万元)
144	1,251.99	501.77	493.94	209.11	47.18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隔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资金来源

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5月17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6、审议本议案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合规。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无公司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18年5月17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授予3名激励对象144万预留限制性股票。

九、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8年5月17日为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144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内容和调整方法、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授予对象、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6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规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1,086,016股调整为2,172,032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独立董事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针对公司《关于调整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5月17日为授予日,授予陈小军等3人144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67元/股。

针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公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8-39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7日下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阮加勇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郑炜彤先生、赖国有先生、刘万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同意聘任杨坚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郑维宏先生为公司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万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7日

附件:简历

郑炜彤先生,汉族,1969年1月出生,硕士。曾任福建实达电脑厂副厂长、福建实达终端设备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福建实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赖国有先生,汉族,1965年6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先后荣获福建省科技进步三等奖、科技部火炬优秀项目二等奖、福建省青年科技奖。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新疆维实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万里先生, 汉族,1964年2月出生,1985年毕业于华中工学院应用数学专业,1999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武汉市工程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建设银行、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闽东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国家公务员;刘万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刘万里先生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州市仓山区金山大道618号橘园洲星网锐捷科技园22#4F

电话:0591-83057977

传真:0591- 83057088

电子信箱:liuwanli@star-net.cn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8-38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黄旭晖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三人,实到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本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旭晖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黄旭晖女士简历详见2018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9)。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18-37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5月17日以现场的方式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人,实到董事十一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奕豪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黄奕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黄奕豪先生简历详见2018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8)。

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阮加勇先生、林腾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阮加勇先生、林腾蛟先生简历详见2018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8)。

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黄奕豪先生(主任委员)、宿利南先生、叶东毅先生、阮加勇先生;

审计委员会:沈任波先生(主任委员)、童建炫先生、郑维宏先生;

提名委员会:徐军先生(主任委员)、叶东毅先生、阮加勇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叶东毅先生(主任委员)、沈任波先生、黄爱武先生。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18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8)。

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为: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阮加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郑炜彤先生、赖国有先生、刘万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郑维宏先生为公司网络通讯研究院院长;同意聘任杨坚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刘万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黄奕豪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阮加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 票回避。

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阮加勇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郑炜彤先生、赖国有先生、刘万里先生为公司副总